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,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,激發上進精神,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之一,而未享有公 費或其他獎學金者,得向學校提出申請:

- 一、大專組: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,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,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,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:目前就讀於雲林或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縣市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,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,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:目前就讀於雲林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,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,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:

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: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;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: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,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: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,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受理申請,經由學校初審合格後,統一由學校於9月25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,請將資料於10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審查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09年12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,各項書表資 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,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,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 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清寒證明:二擇一

- 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,可經由 學校證明而推薦,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- 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:

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

第6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,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,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,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